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174號

原告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原告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被告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對被告聲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44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異議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調解，而應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匯租賃公司）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
01 元、原告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匯金融公司）
02 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
03 原告普匯租賃公司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
04 元、原告普匯金融公司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
05 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
06 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
07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蕭惠婷